

附件 2.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邵春霞、苏先娣、彭政国、廖红娜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 号区连江西路 120 栋首层 102 号未经批准擅自搭建 2 间房屋。上述房屋为砖混铁皮顶结构，其中房屋 1 长约 20 米，宽约 17.3 米，高约 3 米，层数为一层，占地面积约 34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6 平方米；房屋 2 长约 20 米，宽约 15 米，高约 3 米，层数为一层，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 646 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19 号）